#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 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 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 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本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 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

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 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 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人数、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人数、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以及董事在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承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十四)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

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50万元以上且低于8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公司发生的前述事项数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经总经理审慎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由董事长审慎 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是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审议且属于专门委员会范畴内的重要事项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进行基础性研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定位、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委员的确定和调整由董事会审批。

####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要负责主持专门委员会工作,召集、主持会议并签发会议文件。

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出,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董事增补情况,按相关程序补足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1人1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他需经研究提出建议的战略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事官。

#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规则

#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议基本规则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官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九条 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三十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者记名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三十一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

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三十三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四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五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七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出质疑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十八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

音。

# 第三十九条 会议及决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四十条 董事签署意见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 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四十一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四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和查阅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除公司董事及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享有查阅权的人员之外,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授权或者董事长批准,不得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资料。

# 第六章 附则

# 第四十四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 "超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